

# 关于组织申报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版权局：

近日，中央网信办秘书局、中央宣传部办公厅等 17 个部门和单位下发通知，组织开展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行动，试点内容涉及“区块链+版权”等 16 个行业领域。为有效组织符合条件的“区块链+版权”试点申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试点内容

鼓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制定版权信息接入标准，并以公信力节点接入等形式深度参与版权区块链建设，探索运用技术手段固定权属信息，完成版权认证、登记、转让等流程操作，加快溯源取证流程。降低版权质押融资认证难度。

## 二、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可以是各人民政府，也可以是地方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企业、高校、研究机构、金融机构、政府事业单位等），涉及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由牵头单位填写和编制完整的申报书。

## 三、申报条件

（一）良好的支撑条件。拥有强有力的试点组织领导机制和推进试点工作所需的管理及考核机制；拥有开展试点所需的区块

链研究应用经验的组织实施团队。

（二）可行的试点方案。试点工作方案要求思路清晰、定位合理、目标明确，应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说明试点参与单位和相关人员的基本情况，具体包括单位介绍、人员构成、工作基础等；二是就试点目标制定有效的工作方案，具体包括试点目标、试点内容、工作思路、实施步骤、保障措施、风险应对等，方案要确保可操作、可落地、可评估。

（三）较高的应用推广价值。试点工作应优先选择有助于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形成数字经济相关行业规则规范的场景；试点应用场景的选择应充分挖掘利用区块链技术特性，坚决避免“为了用区块链而用区块链”“借区块链概念包装所谓创新应用”；优先采用自主可控、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区块链关键软硬件技术；具备与其他区块链技术架构间的互操作性，各项性能指标和安全策略满足应用需要。

（四）关于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要求。试点工作中拟使用的区块链技术平台，原则上应按照《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要求，在申报前完成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并取得备案编号；拟利用已建区块链技术平台开展试点工作但尚未完成备案的，应至少在申报前完成备案申请；拟利用新建区块链技术平台开展试点工作的，应承诺在平台搭建完成后按有关规定提交备案申请，并配合完成备案工作。

（五）禁止性条件。试点申报主体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严

禁试点申报方案弄虚作假，严禁借区块链创新名义进行炒币、挖矿、非法集资、洗钱、传销和炒作宣传。

中央网信办及国家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将根据申报主体报送的试点方案，择优遴选形成试点名单。

#### 四、工作安排

试点周期为 2 年，试点工作任务应于 2023 年年底前完成。

（一）推荐申报。由申报主体编制形成试点申报方案，经上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审定同意后逐级上报至省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并征求省级网信部门意见，报送国家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省版权局接受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

（二）组织评审。试点评审工作由中央网信办会同相关部门，对国家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提供的特色领域试点建议名单和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后，提出综合意见。

（三）公示发布。中央网信办会同相关部门根据评审结果，提出拟认定试点建议名单，经公示后按程序批复并公布。

（四）组织实施。国家主管监管部门统筹规划试点工作，指导督促试点方案各项具体工作任务的落地实施，试点主体定期逐级向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和网信部门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

（五）跟踪评估。国家设立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秘书处，负责试点跟踪评估、典型案例征集等相关支撑工作。中央网信办会同相关部门将对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开展跟踪监测，组织专家对试点工作进展成效开展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试点名单，根

据实际情况从政策、资源等方面对试点工作给予支持。试点结束前，各部门将组织专家开展试点终期评审。

附件：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申报书（特色）

联系人：袁学术 025-88802953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版权管理处

2021年10月13日